

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之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產品種類。 2.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。 3.製造日期或代號

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商品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。 二、生產、製造商 ² 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 三、商品內容： （一）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（二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 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註¹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²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

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等3處擇1處標示。